

关于开展 2015-2016 学年度科研工作量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处、办、中心、馆：

根据《四川大学锦城学院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川大锦院科研〔2016〕168号）规定，现就开展2015-2016学年度科研工作量申报与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1、学校成立科研工作量认定委员会（由科研处、人事处各一位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含图书馆）推荐的负责人组成），对各位员工、各单位申报的科研成果及其折算工作量进行认定；学校成立工作量认定申诉委员会（由学院分管领导，科研处、人事处另一位负责人，纪委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代表、教师专家代表组成），处理申诉事宜。认定结果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移交人事部门。

2、科研工作量的认定由科研处组织，各教职员工通过学院人事系统向科研处申报。

3、对成果认定有异议，在认定委员会认定结果公示5日内可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4、科研成果申报通过学院人事管理系统（<http://rsgl.scujcc.cn>）由申请者个人申报，申报人申报的成果只能是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只能由成果第一署名人申报。申报人应严格按照人事管理系统科研成果申报设定的字段、选项、川大锦院科研〔2016〕168号文件设定的标准如实、准确申报。

5、各位申报人还必须提交各类成果对应的纸质附件：

1) 项目立项、结题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 2) 论文、刊载论文的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各一份；
- 3) 著作原件一份；
- 4) 专利证书复印件一份；
- 5) 合作成果合校内和作者工作量分配比例；
- 6) 在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通过 CNKI 系统无法检索到的论文、其它科研处未能检索到的科研成果由申报者提法定机构检索证据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纸质附件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后以单位名义整体提交科研处，科研处不接收个人提交的纸质附件。没有提交必要纸质附件的成果不予认定。

6、本年度认定的科研成果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时间范围内见刊的论文，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的川大锦院科研〔2016〕168 号文件所列的其它科研成果。

5、本学年度科研成果申报的开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0 日。

6、科研成果申报联系人：王晨懿 87582603 。

四川大学锦城科研处

2016 年 7 月 13 日